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

一、時間：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C

三、主席：陳永昇院長

紀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陳永昇院長、顏榮泉主任、李昆展主任、黃英哲主任（請假）、游象甫主任

林仁智主任、張淑怡教授（請假）、周金城教授、吳忠誼教授

許佳興教授（請假）、李至軒助理教授

五、列席人員：學生代表蔡孝慈同學（數資系系學會會長）

六、報告事項

1. 因應 114 學年度校級會議開會時間，各學系若有提案，請務必依時程規劃開會。

系務會議	院務會議	校級會議	
■應於院務會議前一週召開	■原則應於校級會議前 2 週召開，視各系提案需求而定。 ■「系所增設更名案」，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處招生與宣傳組彙整，故須另配合學校規定時程提案。	教務會議	114 年 10 月 22 日（三）
			114 年 12 月 17 日（三）
			115 年 04 月 15 日（三）
			115 年 05 月 20 日（三）
		校發會議	114 年 11 月 04 日（二） 115 年 05 月 05 日（二）
		校務會議	114 年 12 月 09 日（二） 115 年 06 月 02 日（二）

七、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12 日數資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4 年 9 月 11 日數資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2.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 配合母法新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之法規依據及其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納入未盡事宜依據規定。
- (2) 修改指導教授聘任：研究生入學時現任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指導教授可邀請一位本系專任或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惟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 (3) 新增指導教授同意書於在學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

- (4)有鑑於目前學生使用 AI 的情形趨於頻繁但於論文比對未見得能呈現使用 AI 之情況，且希望學生撰寫論文時能符合學術倫理規範，故於第八點新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
- (5)配合母法修正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方式。
- (6)配合母法修正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公開規範，並由原規定電子全文修正為紙本論文與電子全文皆於規範內。

3. 檢附資料包括：

- (1) 修正條文對照表 議程 P. 3~7  
(2) 修正草案 議程 P. 8~12  
(3) 原條文 議程 P. 13~17  
(4) 通過之會議紀錄 議程 P. 18~23

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2 時 30 分

謹陳

院長 陳

理學院  
院 長 陳永昇  
114.10.1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依據</p> <p>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位授與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u>、<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u>訂定。</p>	<p>一、依據</p> <p>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位授與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p>	<p>增列依據法條。</p>
<p>三、指導教授之聘任</p> <p><u>(一)研究生在學時為本系專任</u>助理教授以上。<u>指導教授可邀請一位本系專任或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惟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u></p> <p><u>(二)研究生確定指導教授後</u>，由研究生和指導教授共同簽署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u>於在學第一學期結束前</u>送系辦公室備查。</p> <p><u>(三)本系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指導學生論文</u>，每屆指導研究生(<u>以入學學號認定</u>)，含日間碩士班、在職專班)以5名為限，且以指導本系碩士班學生為優先。如有特殊狀況，須報請主任同意之。</p>	<p>三、指導教授之聘任</p> <p>1. <u>論文指導教授聘任資格：</u></p> <p>(1) <u>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且學術上著有成就之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u></p> <p>(2) <u>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且學術上著有成就之兼任教師，兼任時間認定為簽定「指導教授申請書」時於本系兼課為原則；</u></p> <p>(3) <u>未在本系兼課之校外教師須與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且學術上著有成就之專任教師共同擔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u></p> <p>2. <u>研究生確定指導教授後</u>，由研究生和指導教授共同簽署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後，送系辦公室備查。</p> <p>3. <u>本系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指導學生論文</u>，<u>各專任教師每屆指導研究生(含日間碩士班、在職專班)以5名為限</u>，且以指導本系碩士班學生為優先。如有特殊狀況，須報請主任同意之。</p>	<p>修改指導教授聘任條件及訂定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時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b>四、</b>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b>(一)</b>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p> <p><b>(二)</b>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p> <p><b>(三)</b>獲有博士學位，五年內有公開發表論文者。</p> <p><b>(四)</b><u>指導教授為當然考試委員</u>，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u>由校長聘任之</u>。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u>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u></p>	<p><b>五、</b>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p> <p><b>1.</b>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b>(1)</b>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p> <p><b>(2)</b>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p> <p><b>(3)</b>獲有博士學位，五年內有公開發表論文者。</p> <p><b>2.</b>由主任就口試委員建議名單中，<u>簽陳校長聘請</u>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共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p> <p><b>3.</b>若指導教授為本系專任教授，<u>口試委員可以皆為外系或外校委員</u>；若指導教授為非本系專任教授，則口試委員需一位為本系專任教授。</p>	<p>將原第五條提前至第四條，並增列指導教授為當然考試委員及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之規定。</p> <p>刪除聘請校外指導教授之規定。</p>
<p><b>五、</b>學位論文<u>(計畫)</u>題目及內容需符合本系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性。</p>	<p><b>四、</b>學位論文題目及內容需符合本系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性。</p>	<p>新增論文計畫題目須符合本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性。</p>
<p><b>六、</b>論文計畫<u>申請與</u>審查：</p> <p>1. 參加論文口試者，需於前一學期<u>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上學期至遲於1月31日前、下學期至遲於7月31日前完成論文計畫口試審查。</u></p> <p>2. 申請方式：提交時需繳附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論文計畫摘要表、初審意見表、論文計畫口試審查委員建議名單等相關表單，於上學期（10月20日）前；下學期（5月5日）前送交系辦公室，經系主任審查後，陳送校長核定之。</p>	<p><b>六、</b>論文計畫審查：</p> <p>1. 論文計畫申請時間：</p> <p><b>(1)</b>擬於上學期參加論文口試者，需於前一學期四月底<u>前提交，申請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論文計畫審查。</u></p> <p><b>(2)</b>擬於下學期參加論文口試者，需於前一學期<u>10月15日前提交，申請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論文計畫審查。</u></p> <p>2. 申請方式：提交時需繳附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論文計畫摘要表、初審意見表、論文計畫口試審查委員建議名單等相關表單，於上學期（10月20日）前；下學期（5月5日）前送交系辦公室，經系主任審查後，陳送校長核定之。</p>	<p>整併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與審查日期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b>3. 論文計畫審查結果：</b></p> <p>(1) 論文計畫口試審查結束時，應由計畫<b>學位考試</b>委員填寫計畫口試審查意見表、論文計畫審查總表等相關審查文件。研究生須於論文計畫口試審查結束後兩週內將論文計畫口試審查意見表、意見總表、論文計畫口試紀錄表、計畫口試錄音光碟，實施視訊計畫口試者須另將論文計畫口試視訊照片表、論文計畫視訊口試影音光碟送交系辦，逾期或未繳交至系辦者，視同未通過論文計畫口試。</p> <p>(2)(略)</p> <p>(3)(略)</p> <p><b>4.</b>(略)</p> <p><b>5.</b>(略)</p> <p><b>6.</b>(略)</p>	<p><b>3. 論文計畫口試時間須分別於第一學期至遲於1月31日，第二學期至遲於7月31日)舉行。</b></p> <p><b>4. 論文計畫審查結果：</b></p> <p>(1) 論文計畫口試審查結束時，應由計畫<b>口試</b>委員填寫計畫口試審查意見表、論文計畫審查總表等相關審查文件。研究生須於論文計畫口試審查結束後兩週內將論文計畫口試審查意見表、意見總表、論文計畫口試紀錄表、計畫口試錄音光碟，實施視訊計畫口試者須另將論文計畫口試視訊照片表、論文計畫視訊口試影音光碟送交系辦，逾期或未繳交至系辦者，視同未通過論文計畫口試。</p> <p>(2)(略)</p> <p>(3)(略)</p> <p><b>5.</b>(略)</p> <p><b>6.</b>(略)</p> <p><b>7.</b>(略)</p>	<p>由口試委員修改為學位考試委員</p> <p>因應整併，原點次前移</p>
<p>八、論文學位考試</p> <p>1. 申請資格：(略)</p> <p>2. 申請規定：</p> <p>(1) 申請學位口試同意書、</p> <p>(2) 口試委員建議名單、</p> <p>(3) <b>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b></p> <p>(4)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107學年度後入學學生適用)、</p> <p>(5) 歷年成績表一份、</p> <p>(6)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p> <p>(7) 論文<b>原創性</b>比對結果。</p>	<p>八、論文學位考試</p> <p>1. 申請資格：(略)</p> <p>2. 申請規定：</p> <p>(1) 申請學位口試同意書、</p> <p>(2) 口試委員建議名單、</p> <p>(3) <u>參與學術活動紀錄表、</u></p> <p>(4)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107學年度後入學學生適用)、</p> <p>(5) 歷年成績表一份、</p> <p>(6)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p> <p>(7) 論文比對結果<u>或證明。</u></p>	<p>參與學術活動紀錄表已於第十二點表列，請故該點新增學位論文學術倫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p> <p>修改比對名詞。</p>
<p>十、更換論文指導教授</p> <p><b><u>(一) 研究生因故主動提出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特殊事由而無法再繼續指導研究生時，主動提出之一方應以申請書向系所辦公室申請，並經系主任核定，如有特殊情況需送系務會議決議後始得更換。</u></b></p>	<p>十、更換論文指導教授</p> <p>1. <u>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其申請方式如下：</u></p> <p>(1) <u>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原指導教授所指導之論文計畫或論文需經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方可繼續原論文計畫</u></p>	<p>配合母法（本校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修正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1. 研究生「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請填送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暨聲明書。</p> <p>2. 於原指導教授及研究生雙方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請填送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暨協議書。</p> <p>(二)前項文件正本一式三份，經系主任核定後，一份提供原指導教授留存，一份提供系所辦公室留存，一份為研究生自行留存。</p> <p>(三)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依指導教授之聘任提交方式辦理。</p> <p>(四)其他未盡事宜，必要時可提交系務會議議決。</p>	<p>或論文之進行。請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p> <p>(2)如原指導教授不同意繼續原論文計畫或論文之進行，則需同時更換論文計畫或論文。請填具更換指導教授暨碩士論文計畫申請書及更換之論文計畫說明(二頁)。</p> <p>2. 申請書敘明理由，送交系辦公室。</p> <p>3. 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限。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依論文計畫或論文提交方式辦理。</p> <p>4. 其他未盡事宜，必要時可提交系務會議議決。</p>	
<p>十一、<u>學位論文延後公開</u></p> <p>(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位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認定涉及(1)機密。(2)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3)依法不得提供者等原因之一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提供公開。</p> <p>(二)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於事後提出，並於學位考試時由相關領域考試委員當場審核是否符合延後公開條件。學位考試時結束後須將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影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書、審核紀錄、審核會議簽到表繳回系所辦公室留存。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書、審核紀錄影本</p>	<p>十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一)機密。(二)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三)依法不得提供者等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提供公開。</p> <p>十二、不公開或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一併提出申請，不得於事後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口試委員當場審議是否同意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並繳回審議書存查。審議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p>	<p>配合本校母法(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修改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方式及申請年限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送交本校圖書館。</u></p> <p><u>(三)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五年，且需逐次申請。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如有特殊情況，由指導老師於系務會議提案審核確認。</u></p>		
<u>十二、</u>	<u>十三、</u>	項次往前調整
<p><u>十三、</u>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u>、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等規定辦理</u>。</p>	<p><u>十四、</u>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u>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u>。</p>	項次往前調整 修改、新增依據之要點。
<u>十四、</u>	<u>十五、</u>	項次往前調整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修正通過)

93.10.21 所務委員會議通過  
94.01.11 系所務會議修正  
94.12.27 系所務會議修正  
95.3.7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6.3.12 系所務會議修正  
96.5.15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8.5.19 系所務會議修正  
98.5.25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9.14 系務會議修正  
99.9.21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3.12 系務會議修正  
101.5.15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5.21 系務會議修正  
102.5.27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3.29 系務會議修正  
105.5.18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1.16 系務會議修正  
107.3.14 系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9.8 系務會議修正  
109.10.14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11.18 系務會議修正  
110.3.18 系務會議修正  
110.4.1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月6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15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11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1日 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11月1日 11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2月6日 11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12月20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6月12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9月11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10月15日 11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位授與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訂定。

## 二、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授予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 Ed.)

## 三、指導教授之聘任

- (一) 研究生在學時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指導教授可邀請一位本系專任或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惟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 (二) 研究生確定指導教授後，由研究生和指導教授共同簽署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於在學第一學期結束前送系辦公室備查。
- (三) 本系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指導學生論文，每屆指導研究生(以入學學號認定，含日間碩士班、在職專班)以5名為限，且以指導本系碩士班學生為優先。如有特殊狀況，須報請主任同意之。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五年內有公開發表論文者。

**(四)**指導教授為當然考試委員，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五、學位論文(計畫)題目及內容需符合本系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性。**

**六、論文計畫申請與審查：**

1. 參加論文口試者，需於前一學期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上學期至遲於 1 月 31 日前、下學期至遲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論文計畫口試審查。

2. 申請方式：提交時需繳附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論文計畫摘要表、初審意見表、論文計畫口試審查委員建議名單等相關表單，於上學期（10 月 20 日）前；下學期（5 月 5 日）前送交系辦公室，經系主任審查後，陳送校長核定之。

**3. 論文計畫審查結果：**

(1) 論文計畫口試審查結束時，應由計畫學位考試委員填寫計畫口試審查意見表、論文計畫審查總表等相關審查文件。研究生須於論文計畫口試審查結束後兩週內將論文計畫口試審查意見表、意見總表、論文計畫口試紀錄表、計畫口試錄音光碟，實施視訊計畫口試者須另將論文計畫口試視訊照片表、論文計畫視訊口試影音光碟送交系辦，逾期或未繳交至系辦者，視同未通過論文計畫口試。

(2) 計畫口試審查委員同意修正後經指導教授確認通過者，研究生須依委員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通過後，填具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經系主任審查同意後，始得申請論文學位考試(口試)。

(3) 計畫口試未通過者，可於以後的論文計畫口試期間再次提出申請，唯以一次為限。

**4.** 因特殊理由需變更論文計畫口試日期者，則需填寫論文計畫審查變更日期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由指導教授簽字後，向系辦申請並獲同意，始得延期。

**5.** 因特殊理由需更換論文計畫口試委員（不包含論文指導教授），則需填寫論文計畫口試更換口試委員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由指導教授簽字後，經系主任審查同意後，始得更換。

**6.** 已申請論文計畫口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填寫論文計畫撤銷申請書報請系主任核定後撤銷該學期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

**七、參與學術活動**

1. 本項參與學術活動包括一般教育之學術論文發表和參與論文計畫及論文之口試。

2. 本系研究生辦理離校前，需參與下列學術活動，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認證並載明於記錄表中。

(1) 完成學術論文發表或撰寫小論文擇一方式實施。

A. 學術論文發表：以本系學生(第 1 作者或第 2 作者)名義發表於研討會或期刊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至少 1 篇以上；且以非本系學生名義投稿將不採計。請繳交刊登之論文及證明。如投稿研討會者須另附個人參與研討會之出席證明或由指導老師簽名認定出席。

B. 完成小論文撰寫：依研討會或期刊規定頁數、格式及稿約規定撰寫論文至少一篇以上，經指導教授評定等第並依指導教授之建議修改後，認定通過者；並須配合指導教授要求完成投稿。

(2)需出席參與校內之論文計畫口試及論文口試至少各1次以上。

## 八、論文學位考試

### 1. 申請資格：

- (1)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且通過並完成論文計畫口試者。
- (2)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 (3)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 (4)申請學位考試前，已完成論文初稿者，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與研究內容符合本系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屬性。

### 2. 申請規定：

申請論文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於當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以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時備齊下列文件，送交系辦公室。

- (1)申請學位口試同意書、
- (2)口試委員建議名單、
- (3)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
- (4)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107學年度後入學學生適用)、
- (5)歷年成績表一份、
- (6)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7)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 3. 口試日期：

- (1)論文口試由研究生、指導教授共同安排口試日期與時間。如有特殊原因而需延緩口試者，須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1月31日，第二學期至遲於7月31日舉行。

### 4. 口試方式：

- (1)學位考試委員於口試結束時，填寫論文評分表、平均分數表等相關表單。
- (2)口試時口試委員之詢問，研究生不得拒答。
- (3)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及錄音至少一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紀錄及錄音原稿、原檔留存系內一年備查。
- (4)學位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5)學位口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重新申請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新申請口試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5. 論文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論文學位口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或系主任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並應全程錄影存檔。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不予採認。

6. 因特殊理由需變更論文口試審查日期者，則需填寫論文審查變更日期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由指導教授簽字後，向系辦申請並獲同意，始得變更。

7. 因特殊理由需更換論文口試委員(不包含論文指導教授)，則需填寫論文口試更換口試委員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由指導教授簽字後，向系辦申請並獲同意，始得更換。

8. 研究生論文口試結束後須於兩週內將論文口試分數表、平均分數表、論文口試紀錄

表、論文口試錄音光碟，實施視訊口試者須另將論文口試視訊照片表、論文視訊口試影音光碟送交系辦，逾期或未繳交至系辦者，視同未通過論文口試。

9.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主任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論文學位考試者，勒令退學。

10. 論文修正：論文口試委員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併同修正後論文乙冊繳送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修訂完成繳交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

#### 九、更換論文題目

1. 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題目經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填具更換論文計畫題目申請書，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一次為限。

2. 已完成論文口試的研究生，如口試委員建議需小範圍修改論文題目，且在不偏離原論文題目之原意下，則請填寫修正論文題目申請書，經系主任核定後，得修正論文題目。

#### 十、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一) 研究生因故主動提出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特殊事由而無法再繼續指導研究生時，主動提出之一方應以申請書向系所辦公室申請，並經系主任核定，如有特殊情況需送系務會議決議後始得更換。

1. 研究生「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請填送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暨聲明書。

2. 於原指導教授及研究生雙方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請填送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暨協議書。

(二) 前項文件正本一式三份，經系主任核定後，一份提供原指導教授留存，一份提供系所辦公室留存，一份為研究生自行留存。

(三) 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依指導教授之聘任提交方式辦理。

(四) 其他未盡事宜，必要時可提交系務會議議決。

#### 十一、學位論文延後公開

(一)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位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認定涉及(1)機密。(2)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3)依法不得提供者等原因之一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提供公開。

(二) 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於事後提出，並於學位考試時由相關領域考試委員當場審核是否符合延後公開條件。學位考試時結束後須將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影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書、審核紀錄、審核會議簽到表繳回系所辦公室留存。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書、審核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送交本校圖書館。

(三) 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五年，且需逐次申請。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如有特殊情況，由指導老師於系務會議提案審核確認。

## 十二、畢業要求

1. 完成學術活動並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認證。
2. 繳交修訂完成且內附審定書之論文，冊數依校方規定。
3. 填寫學生論文及報告之著作權歸屬聲明書，一式三份，一份送交系辦留存，一份交由指導教授留存，一份由研究生自行留存。
4. 向系上借用之書籍、論文與設備、物品等需全數歸還後，方可於離校程序單上盖章。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等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年度第○學期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聲明書

一、學生 \_\_\_\_\_，學號： \_\_\_\_\_ 已完全了解學術倫理之定義與行為規範，僅此嚴正聲明，本人所提交之學位論文 \_\_\_\_\_ (論文名稱)，確實為本人之研究及撰寫，並且經自我檢核後確認無違反以下學術倫理之情事：

- (1) 造假
- (2) 變造
- (3) 抄襲(包括不同語言之翻譯)
- (4) 由他人代寫
- (5) 涉及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情事。

二、在學位論文的寫作過程中，若有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必須有適當的引註(包含使用人工智慧來進行搜尋、設計、歸納與草擬寫作或是使用聲音與視覺內容)。

本人已確認所提交之學位論文在撰寫過程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之情形：

- 有，為了 \_\_\_\_\_ (原因) 使用了 \_\_\_\_\_ (名稱工具/服務)。本人根據需要使用此工具/服務，進行審查和編輯論文內容，並對出版物的內容承擔全部責任。
- 無，在撰寫過程中未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

學號：

聲明人： \_\_\_\_\_ (請親簽)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12：10

出席者			
姓名	請簽名	姓名	請簽名
主席： 陳永昇院長	陳永昇		
數資系： 顏榮泉主任	顏榮泉	數資系教師代表： 張淑怡老師	請假
自然系： 李昆展主任	李昆展	自然系教師代表： 周金城老師	周金城
體育系： 黃英哲主任	請假	體育系教師代表： 吳忠誼老師	吳忠誼
資料系： 游象甫主任	游象甫	資料系教師代表： 許佳興老師	請假
數位系： 林仁智主任	林仁智	數位系教師代表： 李至軒老師	李至軒
主席及代表共計 11 位，1/2（含）以上出席（6 人）始得開會			

列席者	
系學會學生代表	請簽名
本次學生代表列席順位：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蔡子高